



附件六 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者設備

必要性	功能	設備	說明
應有設備	純化	<p>一、金屬分選設備，須具有鐵金屬分選（如磁選機，分離鐵金屬）及非鐵金屬分選（如渦電流分選機，分離銅、鋁等非鐵金屬）之二種功能設備。</p> <p>二、尺寸篩選設備，至少採用一種下述設備：滾筒篩、彈道篩、震動篩、碟型篩、星形篩選器或其他尺寸分選設備。</p> <p>三、風（重）力分選設備，至少採用一種下述設備：風力分離（偏心式風選機、水平式懸浮風選機、垂直式風選機、振動傾斜風選機）、慣性分離（彈道分離）或其他風（重）力分選設備。</p>	去除不適燃物及資源回收物。
	均質化	<p>一、破碎設備，至少採用一種下述設備：切碎機（單軸、雙軸、四軸）破碎機、磨碎機或其他破碎設備。</p> <p>二、混拌設備：使產出燃料性質均一。但設有其他設施具混拌功能者，得免設置混拌設備。</p>	將不同尺寸、性質之原料進行均一化調整。
視廢棄物性質得擇定設置設備或具備	乾燥	生物乾燥、機械乾燥或其他乾燥設備。	降低含水率，以符合燃料標準。
	壓縮	環模造粒機、平模造粒機、擠壓式造粒機、壓縮打包機或其他造	壓縮造粒、錠、棒、打包或捆紮

處理方式		粒機或打包機。	以達尺寸均一，符合使用者進料與燃燒時之需求。
	光學分選	近紅外線分選機、可見光分選機或其他光學分選設備。	以不同光譜分選出含氣塑膠或有色塑膠。
	安定化	醱酵、乾化或除臭等生物處理方式。	使含易腐敗、致臭味或產氣之廢棄物安定化。